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多模态白平衡算法与多模态 AI 大模型存在本质区别。请投资者予以甄别，避免产生误导。

一、市场传闻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媒体报道公司涉及“多模态 AI 概念”相关事项，且部分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公司关于多模态 AI 概念的相关情况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价已出现较大涨幅，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，现予以澄清说明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、核心竞争力分析”中提到“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算法和策略，大幅提高摄像机的图像呈现效果。白平衡算法参数和策略调优，CCM 颜色校正矩阵调优，实现所有色温环境下物体颜色还原真实自然，人物拍摄肤色效果极佳。多模态白平衡算法，针对直播应用，在绿幕或蓝幕背景场景，能够准确识别出当前灯光真实色温，从而完美还原主播和产品真实颜色。”同时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到“色彩表现的基础是白平衡，公司采用自研 AI 多模态白平衡算法，大大提高了白平衡的真实性和稳定性，提高了色彩表现能力和氛围感还原能力。”

前述多模态白平衡算法，是指在摄像机领域的传统白平衡算法的基础上，增加了 AI 白平衡算法和辅助色温传感器，即通过整合多种信息而达到更好白平衡效果的算法，并非是当前市场关注的与 Open AI 相关的多模态 AI 大模型。多模

态白平衡算法与多模态 AI 大模型存在本质区别。请投资者予以甄别，避免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主要从事高清及超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、视频会议终端、会议麦克风等音视频通讯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。公司不涉及文生视频技术和产品，近期亦没有从事 AI 大模型业务的布局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